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民

被　　告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補字第849號裁定移送本院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代墊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58萬6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58萬6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萬799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37萬7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